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雪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